



国学名著讲读系列

顾问 王元化
主编 胡晓明

礼记讲读

夫礼者，经天纬地，本之则太一之初；原始要终，体之乃人情之欲。……故乃上法圆象，下参方载，道之以德，齐之以礼。

孔颖达《礼记正义序》

吕友仁 著

《礼记》，相传为西汉戴圣所编定，因同时又有戴德编定的《大戴礼记》，故也称《小戴礼记》。

它与《周礼》、《仪礼》并称“三礼”，是一部秦汉以前各种礼仪论著的汇编，是全面反映儒家思想的重要经典之一。其中《大学》、《中庸》两篇在宋代从《礼记》原书中抽出，与《论语》、《孟子》合称“四书”，影响尤大。





国学名著讲读系列

顾问 王元化
主编 胡晓明

礼记讲读

吕友仁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记讲读/吕友仁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国学名著讲读系列)
ISBN 978-7-5617-7121-1

I. 礼… II. 吕… III. ①礼仪—中国—古代②礼记—注
释③礼记—研究 IV.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9301 号

礼记讲读

著 者 吕友仁
责任编辑 庞 坚
审读编辑 姜汉椿
装帧设计 黄惠敏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5.75
字 数 34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4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7121-1/I·600
定 价 2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目 录

《礼记》导读	(1)
一、《礼记》的名称	(1)
二、《礼记》的内容	(4)
三、《礼记》的成书	(9)
四、《礼记》在儒家经典中的地位	(16)
五、《礼记》的价值	(20)
六、怎样学习《礼记》	(26)
《礼记》	(31)
曲礼上第一(节选)	(31)
曲礼下第二(节选)	(41)
檀弓上第三(节选)	(55)
檀弓下第四(节选)	(65)
王制第五(节选)	(74)
月令第六(节选)	(86)
礼运第九(节选)	(94)
内则第十二(节选)	(103)
大传第十六	(117)
学记第十八	(128)
乐记第十九(节选)	(138)
祭义第二十四(节选)	(147)
经解第二十六	(154)
坊记第三十	(163)
中庸第三十一	(178)
三年问第三十八	(200)
儒行第四十一	(209)
大学第四十二	(221)
昏义第四十四	(235)
主要参考文献	(245)

《礼记》导读

一、《礼记》的名称

《礼记》者，《礼》之记也。“记”的任务就是解释《礼》所未明和补充《礼》所未备。《礼》，在西汉时是五经之一，所以又叫做《礼经》；又因为《礼经》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士的阶层，所以又叫做《士礼》。晋代以后，《礼》、《礼经》、《士礼》之名被《仪礼》之名所取代。须要说明的是，我们今天看到的《仪礼》只有十七篇，它只是《礼经》流传下来的一部分。《史记·儒林列传》说：“《礼》固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而据《汉书·艺文志》，西汉时的《礼》还有五十六篇，其中的三十九篇，因为没有师说，到了魏晋时期也就散佚了。我们今天在阅读《礼记》时，会发现其中的有些篇是和《仪礼》有关系的，而有些篇则似乎与《仪礼》不搭界，原因何在？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不至于迷惑不解。答案就是，《记》所要解释或补充的对应的《礼》没有流传下来嘛。

《礼记》的别名甚多，或曰《礼》，或曰《记》，或曰《礼记》，或曰《小戴礼》，或曰《小戴礼记》，达五种之多。这些名称，或同一时间而单行，或同一时间而共行。再加上其中的某些名称与《仪礼》一书的早期名称同名（早期《仪礼》，亦或曰《礼》，或曰《礼记》。详下），其结果，不仅使初学者眼花缭乱，就是有的大学者由于一时不慎，也曾闹出张冠李戴的笑话。

《汉书·艺文志》礼家著录“《记》百三十一篇”，注云：“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早期的《礼记》只称作《记》。例如，清代学者黄以周在其《礼书通故》卷一说：“西汉之时，于《礼经》，但曰《礼》；其《记》，但曰《记》。”笔者也曾经人云亦云。实际上，“其《记》，但曰《记》”的说法是错误的。

为了探寻《礼记》的早期称呼，笔者曾经在十种古书中作了一个实地调查。这十种古书是，《孟子》、《荀子》（以上两种，先秦）、陆贾《新语》、贾谊《新书》、董仲舒《春秋繁露》、桓宽《盐铁论》、《淮南子》、《汉书》礼家中的《石渠议奏》辑本、司马迁《史记》（以上七种，西汉宣帝以前），另外加上《汉书》（仅使用其宣帝以前的史

料)。我调查了上述十种古书在征引《记》文时的称呼,结果如下:《孟子》征引《记》文 37 次,其中 34 次是暗引,3 次是明引。明引的 3 次,均将征引的《记》文称之为《礼》。《荀子》征引《记》文 39 次,其中 38 次是暗引,1 次是明引。明引则称之为《礼》。《新语》征引《记》文 15 次,都是暗引。《新书》征引《记》文 26 次,其中 21 次是暗引,5 次是明引。5 次明引,皆称之为《礼》。《春秋繁露》征引《记》文 29 次,其中 26 次是暗引,3 次是明引。3 次明引,二次称之为《礼》,1 次径称《王制》之篇名。而检视《春秋繁露》全书,凡明引五经文字者,皆称以书名,未尝以篇名称。此其一。且《春秋繁露》征引《王制》凡 6 次,其它 5 次皆暗引,何独 1 次径称《王制》? 此其二。因疑称《王制》篇名者,盖后人所为,原书不如此也。《盐铁论》征引《记》文 53 次,其中 51 次是暗引,2 次是明引,明引皆以《礼》称之。《淮南子》征引《记》文 38 次,都是暗引。《史记》征引《记》文 13 次,其中 10 次是暗引,3 次是明引。3 次明引,均称之为《礼》。《汉书》宣帝以前史料征引《记》文 18 次,其中 11 次是暗引,7 次是明引。7 次明引中,6 次称之为《礼》,1 次称之为《传》。

空口无凭,姑以《孟子》一书为证:

1. 《公孙丑下》:“《礼》曰:父召无诺,君命召不俟驾。”

按:“父召无诺”,见《礼记·曲礼上》。

2. 《滕文公下》:“《礼》曰: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蚕缂,以为衣服。”

按:《礼记·祭统》:“天子亲耕于南郊,以共齐盛;王后蚕于北郊,以共纯服。诸侯耕于东郊,亦以共齐盛;夫人蚕于北郊,以共冕服。”《孟子》所引,盖节引《祭统》之文。

3. 《离娄上》:“男女授受不亲,《礼》也。”

按:《礼记·坊记》曰:“诸侯不下渔色,故君子远色以为民纪,故男女授受不亲。”

总而言之,笔者从调查中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礼记》一书,在西汉宣帝以前,只叫做《礼》。这个结论,不仅发前人所未发,也推翻了我脑子中旧有的认识。

须要指出的是,上述结论,并不意味着西汉宣帝以后把《礼记》叫做《礼》的现象就绝迹了。不是的。西汉宣帝以后,把《礼记》叫做《礼》的现象还不绝如缕,只不过已经不是主流罢了。例如,刘向《列女传》,这是西汉末年的书。该书卷一《邹孟轲母》:“孟母召孟子而谓之曰:‘夫《礼》,将入门,问孰存’,所以致敬也。‘将上堂,声必扬’,所以戒人也。‘将入户,视必下’,恐见人过也。’”按:“将上堂,声必扬。将入户,视必下”,见今本《礼记·曲礼上》。又如,《汉书·师丹传》:“哀帝欲尊其本生父,丹议独曰:‘《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按:此所谓《礼》云云,乃《礼记·丧服小记》文。

《礼记》之称作《记》,据我的考查,始于汉宣帝甘露三年在宫内石渠阁召开的议礼会议上。这次会议的记录被编成了一本书,在《汉书·艺文志》叫做《石渠议

奏》，在《隋书·经籍志》叫做《石渠礼论》。这两本书都没有流传下来，《通典》尚保留若干记载，后人有辑本。其中有云：

闻人通汉问云：“《记》曰：‘君，赴于他国之君曰不禄；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圣对曰：“君死未葬曰不禄，既葬曰薨。”（《通典》卷八十三《初丧》）

按：所谓“《记》曰”云云，见今《礼记·杂记上》。

《礼记》之称作《礼记》，据我的考查，始于汉元帝时。《汉书·梅福传》：“元帝时，匡衡议以为：‘《礼记》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师所共传，宜以孔子世为汤后。’上以其语不经，遂见寝。”

按：“孔子曰：丘，殷人也”，语见《礼记·檀弓上》。这是最早称作《礼记》的例子。

魏晋以后，《礼记》又有《小戴礼》和《小戴礼记》之称。之所以书名前面要加上个定语“小戴”，是因为《礼记》在西汉时有两种辑本。一种辑本的编者是戴德，其辑本有八十五篇。一种辑本的编者是戴圣，其辑本有四十九篇。戴德与戴圣是叔侄关系，为了区分，人们就把戴德的辑本叫做《大戴礼》或《大戴礼记》，而把戴圣的辑本叫做《小戴礼》或《小戴礼记》。两种辑本的《礼记》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大有悬殊。《小戴礼》的编者戴圣参加了汉宣帝甘露三年的石渠会议，而《大戴礼》的编者戴德却没有参加石渠会议，这表明《大戴礼》在当时就受到了皇帝的冷落。《小戴礼》后来由东汉大儒郑玄作了注，从此跻身于“三礼”的行列；更由于《小戴礼》的内容为构建封建社会秩序提供了较多的参照系而为朝野所共同接受，进而由“三礼”的末位而跃升首位，简直是红得发紫。而《大戴礼》也没有得到郑玄的青睐，士人传习者少，到了唐代，已经散佚了四十六篇，仅存三十九篇，这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大戴礼记》。

汉代以前，《仪礼》也叫做《礼》。这样的称呼，始于战国。《孟子》在征引《仪礼》时，就称之为《礼》。例如：

1. 《离娄下》：“（齐宣）王曰：‘《礼》，为旧君有服。’”

按：“为旧君有服”，见《仪礼·丧服》齐衰三月章。

2. 《万章下》：“孟子曰：‘在国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谓庶人。庶人不传质为臣，不敢见于诸侯，《礼》也。’”

按：《仪礼·士相见礼》：“在邦则曰市井之臣，在野则曰草莽之臣。”

东汉时，犹循斯例。例如，许慎《说文解字》：“奠，置祭也。《礼》有奠祭。”段玉裁注云：“《礼》，谓《礼经》也。《士丧礼》、《既夕礼》祭皆谓之奠。”

上文谈到，西汉宣帝以前，《礼记》只叫做《礼》。而汉代以前，《仪礼》也叫做

《礼》，这就形成了在西汉宣帝以前二书同名的现象。职此之故，我们在阅读、研究西汉宣帝以前的文献时，要注意二者的区分。

两汉时期，《仪礼》也叫做《礼记》。之所以这样叫，是因为《仪礼》十七篇，其中的十三篇，在正文后面都附有起补充说明作用的“记”。这样一来，就和四十九篇的《礼记》纠缠在一起。清季学者皮锡瑞《经学通论·三礼》把这个问题解说得相当明白：“汉所谓《礼》，即今十七篇之《仪礼》，而汉不名《仪礼》。专主经言，则曰《礼经》，合《记》而言，则曰《礼记》。许慎、卢植所称《礼记》，皆即《仪礼》与篇中之记，非今四十九篇之《礼记》也。其后《礼记》之名，为四十九篇之《记》所夺，乃以十七篇之《礼经》别称《仪礼》。”

例如，许慎《说文解字·艸部》：“芑，地黄也。《礼记》：‘鉶毛、牛藿、羊芑、豕薇是。’”

按：此所谓《礼记》云云，乃《仪礼·公食大夫礼·记》文。

再如，《后汉书·卢植传》：“时始立太学石经，以正五经文字。植乃上书曰：‘臣少从通儒故南郡太守马融受古学，颇知今之《礼记》，特多回冗。’”

按：此所谓《礼记》，亦指《仪礼》而言。

由于《礼记》和《仪礼》在名称上有此纠葛，所以我们在读书时须要格外留心。清初学者万斯同作《石经考》，他首先征引了西晋陆机《洛阳记》的一段话：

太学在洛城南开阳门外，讲堂长十丈，广二丈。堂前《石经》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尚书》、《周易》、《公羊传》，十六碑存，十二碑毁。南行，《礼记》十五碑，悉崩坏。东行，《论语》三碑，二碑毁。《礼记》碑上有谏议大夫马日碑、议郎蔡邕名。（按：原文见《后汉书·蔡邕传》李贤注）

万斯同不知《洛阳记》中的《礼记》乃指《仪礼》而言，因加案语云：“《礼记》不立学官，何以得与诸经并刻？及考洪氏，石经残碑有《仪礼》而无《礼记》，乃知《洛阳记》之误。”实际上是万斯同自己都没有搞明白，反而说《洛阳记》错了。大学者尚有此失，我们就更应该小心了。

二、《礼记》的内容

《礼记》四十九篇，由于《曲礼》、《檀弓》、《杂记》三篇的卷帙繁重，文字较多，所以各分为上下两篇。这样一来，实际上只有四十六篇。据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卷五的统计，以《唐石经》为准，《礼记》共有九万八千九百九十四字，差不多是《周礼》、《仪礼》二书的字数之和。

《礼记》的“礼”，可以说包罗万象。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上至治国、平天下，下至齐家、修身，礼都无时不在。不但对活着的人要讲礼，还要对死去的人讲礼。我们看到的是，整个社会，在礼的框架下运转；而一个人从呱呱落地到寿终正寝，也须臾离不开礼。这个“礼”，是广义的“礼”，所以其中有《学记》篇和《乐记》篇，把老师应该怎样教，学生应该怎样学，诗歌、音乐、舞蹈的本质和要义是什么，也都包括了进来。有的篇章让人感到条理秩如，有的篇章又让人感到杂乱无章，但万变不离其宗，这个“宗”就是礼。

《礼记》四十九篇，每篇的解题及主旨，兹简介如下。

《曲礼上》第一：本篇是以篇首二字命篇。寻其含义，众说纷纭。据郑玄和孔颖达说，本篇所记包含了吉、凶、宾、军、嘉五礼，但大多属于细微末节，故称。

《曲礼下》第二：郑玄《三礼目录》云：“义与前篇同。简策重多，分为上下。”

《檀弓上》第三：檀弓是人名，因为首章记檀弓之事，因以名篇。本篇的中心内容是讨论丧葬之礼，但多是就事论事，显得结构零散。其中不少章节义理文彩俱佳，后人传诵不绝。“曾子寝疾”章、“孔子蚤作”章、“丧欲速贫，死欲速朽”章、“有子与子游立”章、“子路曰伤哉贫也”章、“苛政猛于虎”、“齐大饥”章等，是其例。

《檀弓下》第四：郑玄《三礼目录》云：“义同前篇。以简策繁多，故分为上下二卷。”

《王制》第五：王制，意谓王者之制度。郑玄《三礼目录》说：“名曰《王制》者，以其记先王班爵、授禄、祭祀、养老之法度。”这是一篇完整的施政大纲。将“鰥、寡、孤、独”四者视为弱势群体并由国家予以补贴，即出此篇。

《月令》第六：郑玄《三礼目录》说：“名曰《月令》者，以其纪十二月政令之所行也。”一年十二个月，每月施行什么样的政令，取决于当月的天象、节气、候应。规定得相当细。本篇是以阴阳五行学说为指导的全年施政纲领，对后世颇有影响。

《曾子问》第七：曾子是孔子的弟子。全篇采取曾子问（个别条是孔门其他弟子问）、孔子答的形式，所涉及的问题则是遇到丧葬之礼中的某些突发情况应如何处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篇补充了《仪礼·士丧礼》之所未备。

《文王世子》第八：文王，谓周文王。世子，即太子。本篇主要讲周文王、周武王如何扮演世子的角色，以及周公如何教育成王之事。又推而广之，论及夏、商、周三代对世子的教育等事。

《礼运》第九：郑玄《三礼目录》说：“名曰《礼运》者，以其记五帝三王相变易，阴阳转旋之道。”盖“礼运”者，礼之发展演变也。社会由五帝时的大同，演变为三王时期的小康，其分水岭便是由德治变为礼治。孔子借着弟子子游之问，遂纵论礼的产生、发展与作用。篇中对大同社会、小康社会的描写，几千年来，一直牵动着中国人的心。

《礼器》第十：本篇所讲的礼，不是抽象的礼，而是具体的礼，故以“器”称之。

本篇论述这样一个原则:礼以恰如其分为贵。该多的时候就多,该少的时候就少,该文的时候就文,该质的时候就质。人作为礼的施行者,又必须具备忠信的美德,否则,礼作为器的作用也要受到影响。

《郊特牲》第十一:陆德明《经典释文》云:“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本篇内容较杂。以解说祭天、社祭、蜡祭、庙飨等祭礼为主,另外还有涉及朝覲、燕礼的内容,涉及冠礼、昏礼的内容。

《内则》第十二:所谓“内则”,即家庭之内,儿子、媳妇如何伺候父母、公婆的细则。这是本篇的主要内容。此外,还谈到养老之法、食谱和育子之法。

《玉藻》第十三:玉藻即旒,它是天子的冕前沿下垂的玉串。藻是五彩丝绳。以藻贯玉,以玉饰藻,故曰玉藻。清孙希旦《礼记集解》说:“此篇首记天子诸侯衣服、饮食、居处之法,中间专记服饰之制,其前后又杂记礼节、容貌、称谓之法。《礼记》中可以考见古人之名物制度者,此篇为最详。”

《明堂位》第十四:明堂,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此篇首记周公摄政,诸侯相率来朝,朝周公于明堂,各就其位。次记成王以周公有功,赐鲁以天子之礼乐。

《丧服小记》第十五:吴澄《礼记纂言》云:“《丧服》者,《仪礼》正经之篇名。正经之后有记,盖以补经文之所不备。此篇内所记丧服一章,又以补《丧服经》后记之所未备者也。其事琐碎,故名《小记》,以别于经后之记。”

《大传》第十六:郑玄《三礼目录》说:“名曰《大传》者,以其记祖宗人亲之大义。”本篇主要讲丧服制度,讲宗法制度。

《少仪》第十七:朱熹《仪礼经传通解》曰:“此篇言少者事长之节。”即卑幼者如何礼貌地对待尊长。

《学记》第十八:《学记》主要记两个方面:学者应该怎样学,教者应该怎样教。它对我国先秦时期的教育和教学第一次从理论上作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可资后世借鉴者甚多。

《乐记》第十九:乐的概念,古今有异。本篇所谓之乐,包括诗歌、音乐、舞蹈在内。本篇记乐的产生原因,乐的社会功能,乐与礼的相辅相成关系,乐与和的关系,等等,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杂记上》第二十: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杂记》者,以其杂记诸侯以下至士之丧事。”本篇所记,有可补《仪礼》之《士丧礼》、《丧服》二篇之未备者。

《杂记下》第二十一:内容同上。由于卷帙繁重,分为上下两篇。

《丧大记》第二十二: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丧大记》者,以其记人君以下始死、小敛、大敛、殡葬之事。”王夫之《礼记章句》说:“大,备也。自始死至葬,自诸侯至士,皆备记之,所以补《丧礼》之未悉者也。”

《祭法》第二十三:《汉书》中称引此篇又叫做《祀典》,本篇备记天神、地祇、人鬼之大中小祀典,并论述其所以能够被列入祀典的原因。

《祭义》第二十四：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祭义》者，以其记祭祀、斋戒、荐羞（进献供品）之义也。”本篇意在通过祭祀活动以揭示孝悌之义。

《祭统》第二十五：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祭统》者，以其记祭祀之本也。统，犹本也。”说得更明白点，这个“本”就是一片孝心。祭祀先祖，并不是迷信鬼神，而是出于饮水思源的孝心。就是祭祀过程中的种种仪节，也无不贯穿着孝心。

《经解》第二十六：《经解》之“经”，即儒家的六经：《诗》、《书》、《易》、《礼》、《春秋》、《乐》。孙希旦《礼记集解》说：“此篇凡为三段：首论《六经》教人之得失，次言天子之德，终言礼之正国。”

《哀公问》第二十七：本篇开头一句是“哀公问于孔子曰”，即以篇首三字名篇。哀公，鲁哀公。哀公所问，一是问礼，二是问政。通篇采取哀公问、孔子答的形式。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仲尼，孔丘的字。燕居，闲暇无事之时。本篇记孔子在家休息的时候，有三个弟子陪侍在旁，闲谈之中，孔子给他们讲了礼的内容、本质及作用，弟子听了，“昭然若发矇”。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本篇取篇首四字名篇。孔子在休息时，子夏陪侍在旁，顺便请孔子为其讲解《诗经》里的诗句，孔子遂由讲诗而及于礼。

《坊记》第三十：坊，本字作“防”，堤也。郑玄《三礼目录》说：“名曰《坊记》者，以其记《六艺》之义，所以防人之失者也。”本篇是记防备人们做种种错误、种种坏事的道理，而这些道理，就蕴含在《六经》里面。

《中庸》第三十一：本篇记中庸之道。《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把中庸看作是至高无上的道德。本篇为朱熹所编《四书》之一。

《表记》第三十二：《礼记集说》引吕大临说云：“此篇论仁为多，而篇中有云‘仁者，天下之表’，恐取此义以名篇。”然则《表记》者，《仁记》也。

《缁衣》第三十三：《缁衣》，本《诗经》篇名。郭店简本《缁衣》首章（今本为第二章）有“好贤如《缁衣》”句，盖取以名篇。本篇主要记君上化民，臣下事君，以及安身立命之道。与《坊记》、《表记》一样，通篇采取“子曰”的形式。

《奔丧》第三十四：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奔丧》者，以其居他国，闻丧奔归之礼。此实逸曲礼之正篇也。汉兴后，得古文，而礼家又贪其说，因合于《礼记》耳。”孔颖达进一步解释说，郑玄所说的“逸礼”，即《汉书·艺文志》礼类所载之《礼古经》五十六卷，因其藏在秘府，所以叫做逸礼。

《问丧》第三十五：本篇是记居丧之礼的问答。前半篇是寓问答于叙述中，后半篇则是设为问答。

《服问》第三十六：《服问》，犹言关于丧服制度的问答。本篇实际上是采取论述的形式，不是设为问答。对此，王夫之《礼记章句》解释道：“未尝有问答之文而言‘问’者，条析疑义以待问也。”《仪礼》有《丧服》一篇，本篇可补《丧服》之所未备。

《间传》第三十七：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间传》者，以其记丧服之间轻重

所宜。”意思是说，丧服五等，由重到轻的顺序是：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居丧之时，穿不同丧服的人，其容貌、哭声、言语、饮食、居处、丧服也不同。总的原则是，穿什么样的丧服，就应在容貌、哭声、言语等方面持相应的表现。否则，不是失礼，就是矫情。这就叫做“丧服之间轻重所宜”。

《三年问》第三十八：丧服的不同，守丧的时间长短也不同，有三年、一年、九个月、五个月、三个月之分。这种守丧时间的长短，是根据与死者血缘关系的远近、哀痛程度的深浅来决定的。本篇就是通过问答的形式来说明这个道理。因为是以三年之丧的问答为主，故以《三年问》为名。

《深衣》第三十九：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记深衣之制也。”深衣，古代上衣与下裳相连缀的一种服装，类似后世的长袍，是诸侯、大夫、士夕时所着之服，庶人也用作祭服。本篇不仅记其制，而且也记这样制作的含义。

《投壶》第四十：古时候，主人宴请宾客，为了尽兴，或比赛射箭，或比赛投壶，以决胜负。负者饮以罚酒。本篇为逸礼之一。其文体仿《仪礼》。孔颖达说，从篇首至“正爵既行，请彻马”是经文，其后才是“记者之言”。《大戴礼》也有此篇，不无异同，可以对照来看。

《儒行》第四十一：《儒行》，记儒者值得称道的品行。全篇通过哀公问、孔子答的形式，历述儒者十六项值得称道的品行。吕大临批评说：“此篇之说，有矜大胜人之气，少雍容深厚之风。”按《荀子·非十二子》“士君子之容，其冠进，其衣逢。”王先谦《荀子集解》：“俞樾曰：‘进，读为峻。峻，高也。’杨倞注：‘逢，大也。谓逢掖也。’”按：《礼记·儒行》：“孔子对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长居宋，冠章甫之冠。’”《荀子》既引此篇，则此篇早于《荀子》也。

《大学》第四十二：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大学》者，以其记博学可以为政也。”在郑玄那里，“大”是“博”的意思，大学即博学。宋代学者则不然。朱熹《大学章句序》：“《大学》之书，古之大学所以教人之法也。”把大学看作与小学相对的教育机构。本篇着重阐述个人道德修养与社会治乱的关系。文中提出了实现天下大治的八个步骤，即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其中修身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其前的四个步骤是修身的方法途径，其后的三个步骤是修身的必然结果。本篇为朱熹所编《四书》之一。

《冠义》第四十三：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冠义》者，以其记冠礼成人之义。”按《仪礼》有《士冠礼》，记冠礼的具体仪式，本篇则说明那些仪式的含义。

《昏义》第四十四：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冠义》者，以其记娶妻之义，内教之所由成也。”按《仪礼》有《士昏礼》，记昏礼的具体仪式，本篇则说明那些仪式的含义。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乡饮酒义》者，以其记乡大夫饮宾于庠序之礼，尊贤养老之义。”按《仪礼》有《乡饮酒礼》，记乡饮酒礼的具体

仪式,本篇则说明那些仪式的含义。又按:乡是周代的行政单位,辖一万二千五百家,乡的首长叫乡大夫。一乡辖五州,州辖二千五百家,州的首长叫州长。乡学叫庠,州学叫序。

《射义》第四十六:《仪礼》有《乡射礼》、《大射》两篇,前者是州长召集民众习礼于州序之射,后者是诸侯将要举行大的祭祀活动,就举行射箭比赛来选拔有资格参加祭祀的人。《乡射礼》、《大射》两篇是记其仪,本篇则是记其义。

《燕义》第四十七: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燕义》者,以其记君臣燕饮之礼,上下相尊之义。”按:《仪礼》有《燕礼》一篇,记诸侯国君与其臣下燕饮之仪,本篇则记其义。燕,本字是“宴”。

《聘义》第四十八: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聘义》者,以其记诸侯之国交相聘问之礼,重礼轻财之义也。”按《仪礼》有《聘礼》一篇,记诸侯派遣本国的卿到友好国家进行访问的礼仪,本篇就是发明其义。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郑玄《三礼目录》云:“名曰《丧服四制》者,以其记丧服之制取于仁、义、礼、知也。”换言之,仁、义、礼、知是制定丧服的四条原则。孔颖达说:“以上诸篇,每篇言义,此不云《丧义》而云《丧服四制》者,但以上诸篇皆记《仪礼》当篇之义,故每篇言义也。此则记者别记丧服之四制,非记《仪礼·丧服》之篇,故不云《丧服之义》也。”

三、《礼记》的成书

1. 四十九篇的《礼记》是谁编选,何时编选的?

学者们养成了这样一个习惯,凡是遇到涉及先秦和西汉的书,为了了解该书的有关情况,都要先去查查《汉书·艺文志》,看看那里是怎么说的。而奇怪的是,这部大名鼎鼎的四十九篇的《礼记》,《汉书·艺文志》竟然没有著录,也不见编选者戴圣之名。换言之,我们从《汉书·艺文志》中找不到四十九篇《礼记》的出生证。找到的只是这么两句话:“《记》百三十一篇。”其下小字注云:“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对此,清代学者钱大昕在《廿二史考异》的《汉书考异》卷二解释说:

案郑康成《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戴圣传《记》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册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卅一之数。

按照钱大昕的说法,意味着这个“《记》百三十一篇”,是《大戴礼记》和《小戴

礼记》的联合出生证。问题是尽管数目字加起来恰巧吻合,但深入的研究告诉我们,无论是《大戴礼记》,还是《小戴礼记》,它们的取材并不局限于这个“《记》百三十一篇”,所以,时至今日,信奉钱说者寥寥。

这就须要我们另辟蹊径。余嘉锡《古书通例》卷一告诉我们,“诸史经籍志皆有不著录之书”,《汉书·艺文志》自然也不例外。我们知道,《汉书·艺文志》是以刘向《别录》和刘歆《七略》为蓝本的,换句话说,《汉书·艺文志》是《别录》和《七略》的删节本。因此,我们何不找来《别录》和《七略》看看呢。这个想法虽然好,遗憾的是,这两种书到了宋代就佚失了。所幸的是,隋唐之际的学者陆德明、孔颖达把他们从《别录》和《七略》看到的有关情况摘要地记了下来,使后人能够看到并据以得出相应的结论。例如,清代学者沈钦韩在《汉书疏证》卷二十四说:“案孔氏《乐记》疏云:‘《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则《乐记》入《礼记》也。”是则四十九篇刘向已著录。”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说:“案:《释文·叙录》云:‘刘向《别录》有四十九篇,其篇次与今《礼记》同。’又《乐记正义》云:‘《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是《别录》中有小戴四十九篇篇目审矣。”这说明刘向《别录》是著录了四十九篇的《礼记》的,只不过没有点明编选者是戴圣而已。

对于戴圣的生平事迹,史书记载不多。综合《汉书·儒林传》、《艺文志》、《何武传》的记载,知道戴圣是梁(今河南商丘)人,字次君,是当时《礼经》权威、博士后仓的弟子。汉宣帝甘露三年,戴圣曾经以博士的身份参加石渠礼议的会议,从此名声大振,自成一家之学,官至九江太守。在做九江太守时,行为有失检点之处,《何武传》如此记载:

九江太守戴圣,《礼经》号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优容之。及武为刺史,行部录囚徒,有所举,以属郡。圣曰:“后进生何知,乃欲乱人治!”皆无所决。武使从事廉得其罪,圣惧,自免。后为博士,毁武于朝廷。武闻之,终不扬其恶。而圣子宾客为群盗,得,系庐江,圣自以子必死。武平心决之,卒得不死。自是后,圣惭服,武每奏事至京师,圣未尝不造门谢恩。

按:这是戴圣生平的一个污点。据《旧唐书·太宗本纪》记载,贞观二十一年,下诏说,包括戴圣在内的二十一个历代大儒,“世用其书,垂于国胄。自今有事于太学,并命配享宣尼庙”。能够得到从祀孔庙的礼遇,可谓荣耀之极。而到了明代,由于上述的污点,朝廷又把戴圣从从祀名单中删除(详《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一)。到了清代汤斌编写《洛学编》,由于戴圣“有功圣学”,本来应该在书中占有一席之地,但终以“治行不检”为由,不予收录。这是后话。

王锬《〈礼记〉成书考》认为“戴圣约生于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或更早,汉成

帝阳朔三年(前22),他已经是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卒年不详。他的著作,除了四十九篇的《礼记》外,据《隋书·经籍志》,尚有《石渠礼论》四卷和《群儒疑义》十二卷。此二书均佚,前者有辑本。

第一个将四十九篇的《礼记》的著作权归之于戴圣的是东汉的郑玄,孔颖达《礼记正义序》说:“郑玄《六艺论》云:‘今礼行于世者,戴德、戴圣之学也。’又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郑玄是《礼记》一书的注者,其言自当可信。迄今近两千年,其间虽有二三学者对郑说提出质疑,但也无大波澜,到头来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复归平静。

笔者认为,汉宣帝甘露三年的石渠礼议会议,对于确认《礼记》的编者是戴圣和《礼记》编成的时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考系。据考证,石渠礼议会议的参加者凡五人,即萧望之、韦玄成、梁丘临、闻人通汉和戴圣。五人之中,只有戴圣一人是‘以博士论石渠’,换言之,只有戴圣一人是以《礼经》专家身份预会的,其他四人则不然。此其一。从辑本《石渠礼论》可知,在这次最高级别的会议上,《记》文屡被称引,大出风头。称引《记》文的与会者,据统计,有萧望之、戴圣、闻人通汉,还有一位失其姓名者,总计四人。值得注意的是,四人称引的《记》文文字,不约而同地都和今本《礼记》的文字一致。这不仅表明他们每人手中都有一个由若干篇《记》文组成的一部《记》的丛编,而且表明此种丛编的内容是相同的,换言之,他们每人持有的是同一版本的《记》的丛编。而这同一版本的丛编的编选者,无论是从全国范围内来挑选,还是在与会者中间来挑选,戴圣都应当是首选。原因不是别的,正是因为无论在全国范围内还是在这次会议上,只有戴圣一人具备《礼经》博士的资格。此其二。为了探求在石渠礼议之前究竟有多少篇单行的《记》文存在,我从《汉志》的儒家中选择了《孟子》、《荀子》、《新语》、《新书》、《春秋繁露》、《盐铁论》等六种,从《汉志》的杂家中选取《淮南内》一种,从《隋志》中选取《石渠礼论》一种,加上《史记》、《汉书》(仅使用其宣帝以前的数据),凡十种书,分别考证每种书征引《记》文的情况。得出的结果是,以上十种宣帝以前的古书,共征引了今本《礼记》中的四十二篇,尚缺《杂记下》、《祭法》、《仲尼燕居》、《深衣》、《投壶》、《燕义》、《丧服四制》等七篇。考虑到我的调查还只是局限于上述十种书,考虑到要求从他书的征引中就能够百分之百地找出《礼记》四十九篇来未免标的过苛,考虑到我的调查也可能有遗漏,我认为,在宣帝以前已经存在今本《礼记》中的四十二篇这一事实,还是可以说明这样一个问题的:小戴《礼记》编选成书的客观条件在石渠礼议之前已经具备。此其三。据此,我认为,汉宣帝甘露三年三月,石渠礼议之时,就是小戴《礼记》公开发表之时。至于其成书,还应该略早于此。

2. 《礼记》四十九篇的取材、作者和时代

先说取材问题。

历代学者都为解决这个问题动了脑筋,也取得了日趋进步的答案,但由于文献不足征,所以至今尚未能完全、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晋陈邵《周礼论序》说:“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征引)。这里的“古礼”二字,我们应当把它理解为“古记”。为什么?因为《经典释文·叙录》在此句之前说:“刘向《别录》云:‘古文《记》二百四篇。’”陈邵的意思是说,戴德从这二〇四篇古记中筛选了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而戴圣又从《大戴礼》的八十五篇中筛选了四十九篇,就成了《小戴礼》。陈邵的说法有两点与事实不符。第一,把二〇四篇古文《记》当作《礼记》四十九篇取材的唯一来源,与事实不符(详下)。第二,与今存之《大戴礼记》和《小戴礼记》的实际内容不符。既然你说“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那么,《小戴礼》的内容就应该和《大戴礼》完全不同。但事实是二者有不少篇的内容是一样的。例如,二者都有《投壶》篇,《小戴礼》的《哀公问》篇就是《大戴礼》的《哀公问于孔子》,《小戴礼》的《丧服四制》篇与《大戴礼》的《本命》篇大部分相同,这表明《小戴礼》四十九篇绝不是筛选自《大戴礼》。

陈邵说法的合理成分在于,他指出了二戴的《礼记》在取材上都与古文《记》有关。刘向《别录》说“古文《记》二百四篇”,《汉志》说“《记》百三十一篇”,究竟是多少篇,谁也说不清楚,所以洪业在《礼记引得序》里有“《记》无算”的说法,倒是被他说了中。《郭店楚墓竹简》出版以后,其中有些篇与今本《礼记》相同,有些篇是前所未见,但与今本《礼记》性质相似,有的学者称之为“荆门礼记”,从一个侧面验证了“《记》无算”的说法。所以笔者认为,这些谁也说不清楚的《记》,应当是《礼记》四十九篇的主要来源。这些《记》,在戴圣编选《礼记》之前,是以单篇形式流行的。

除了上述的《记》以外,学者在研究中发现,《汉书·艺文志》中《礼》类中的《明堂阴阳》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台后仓》九篇,《论语》类中的《孔子家语》二十七卷(按:非今日所见之《孔子家语》),“儒家类”中的《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公孙尼子》二十八篇,也是《礼记》四十九篇的取材来源。例如,四十九篇中的《曾子问》取材于《曾子》,《中庸》、《表記》、《坊记》、《缁衣》取材于《子思子》,《乐记》取材于《公孙尼子》,《明堂位》取材于《明堂阴阳》。还有个别篇,例如《投壶》、《奔丧》两篇,取材于《逸礼》,为《汉志》所未载。

次说作者问题。

四十九篇的作者问题,是个难题,从汉至今,学者们动了不少脑筋,但收效甚微。上文已经谈到,四十九篇的主要来源是《记》。而这些《记》的作者,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注解道:“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不知道他是知道各篇作者但为了省文而不说呢?还是他自己也不知道各篇作者因而只好用一句概括的、笼统的话作个交待呢?郑玄是四十九篇《礼记》的注者,他的学问大,想必应该知道的吧,实

则不然。他在《三礼目录》(此书已佚,有辑本)中,明确点明作者的只有一篇:“《中庸》,孔子之孙子思伋作之。”但这还不能算是郑玄的功劳,因为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早已说过:“子思作《中庸》。”另外还有五篇,郑玄通过《三礼目录》传达出有关作者的信息,即:

郑《目录》云:“名曰《月令》者,以其纪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吕氏春秋》十二月纪之首章也,以礼家好事抄合之,后人因题之名曰《礼记》。”

郑《目录》云:“名为《曾子问》者,以其记所问多明于礼,故著姓名以显之。曾子,孔子弟子曾参。”

郑《目录》云:“名曰《哀公问》者,善其问礼,著谥显之也。”按:本篇是鲁哀公问,孔子答。

郑《目录》云:“名曰《仲尼燕居》者,善其不倦,燕居犹使三子侍之,言及于礼。著其字,言事可法。”

郑《目录》云:“名曰《孔子闲居》者,善其既倦而不衰,犹使一弟子侍,为之说《诗》。著其氏,言可法也。”

听话听音,使人感到郑玄的意思是,《月令》的作者是吕不韦,《曾子问》的作者是曾子,《哀公问》、《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三篇的作者是孔子。

即令我们认为郑玄说得都对,也不过六篇而已。

郑玄又在注《儒行》篇的最后一句说:“《儒行》之作,盖孔子自卫初反鲁时也。”是以《儒行》的作者为孔子。但后世学者响应郑玄此说者盖寡。北宋李觏即持异论:“《儒行》,非孔子言也,盖战国时豪士所以高世之节耳。”

唐代的孔颖达是《礼记正义》的作者,想必他应该知道了,其实也不然。且看孔颖达在《礼记正义序》中如何说:

至孔子没后,七十二之徒,共撰所闻,以为此《记》。或录旧礼之义,或录变礼所由,或兼记体,履或杂序得失,故编而录之,以为《记》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缙衣》公孙尼子所撰。郑康成云《月令》吕不韦所修,卢植云《王制》谓汉文时博士所录。其余众篇皆如此例,但未能尽知所记之人也。

孔颖达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也不过点出了四篇的作者,还不一定说得都对。例如《王制》篇,孔颖达借卢植之口说是汉文帝时的博士所录,这就等于说《王制》是西汉初年的作品。实际上大谬不然。宋元之际金履祥的《孟子集注考证》、元代吴澄的《礼记纂言》、明代陈士元的《孟子杂记》、清代焦循的《孟子正义》,以及当代学者沈文倬的《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见《文史》第十六辑)、王锬《礼记成书研究》(2007年中华书局第一版),还有拙作《〈礼记〉成书管窥》(载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编《经典的形成、流传与诠释》第二